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於20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日期：2005年 \_\_\_\_\_

股東簽署(註六)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除非股東適當地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否則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為一法團)其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投一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方為有效。
-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有意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